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力科技”、“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太力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8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70,000股，发行价格为17.0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154.3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52.07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5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441C000121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300150288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存续
2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5003273060	纳米谷产业园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存续

序号	公司主体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账户状态
3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5003300595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新开立
4		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2239021864700001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拟注销
5		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2239021864500002	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6		招商银行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7609006780100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7	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3001502710	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8		招商银行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7609018731100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9	中山宜尚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5003274359	纳米谷产业园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存续
10	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5003273136	纳米谷产业园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存续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华桂支行开立了新的“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存放于旧专户（账号：2239021864700001）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全部转存至新专户，并拟与新开户银行上级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拟将旧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239021864700001）注销，该专户对应的原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239021864700001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拟注销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5003300595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新开立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及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与新开户银行上级分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勇

罗艳娟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